

敏實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，籌措校務發展基金，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款，以加速學校建設，提升教學、研究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捐款方式可採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郵政劃撥或經本校指定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捐款。

第三條 各項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或不指定用途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為原則：

- (一) 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(二) 指定用途作為興建工程、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者，全數依指定範圍內使用。
- (三) 其他有指定對象者，提撥捐贈收入的10%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重要教學建設、設備等支出。
- (二) 教學改進及學術研究有關費用。
- (三) 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相關費用。
- (四) 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費用。
- (五) 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發展基金捐贈人之感謝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捐贈(款)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壹萬元以上，未滿伍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壹幀。
- (二) 捐贈(款)價值伍萬元以上，未滿貳拾萬元者，除第一款之致贈外，並致贈本校圖書館借書證壹年份。
- (三) 捐贈(款)價值貳拾萬元以上，未滿伍拾萬元者，除第一、二款之致贈外，並致贈本校圖書館借書證壹年份及樂群會館住宿券 20 張。
- (四) 捐贈(款)價值伍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校行政會議專案討論酬謝方式。

校務發展基金捐贈人當年度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提供之課程服務，享有同等本校校友之折扣優待。

以實物捐贈者，得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其價值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
第六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，其總額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均照前項規定酬謝。

第七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贈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與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部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予以褒獎。

第八條 所有捐款均由本校開立捐贈證明，稅額之扣抵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，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，並受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稽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支用須依循一般會計程序，並於學年度終了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。

第十一條 本校為昭公信，並激勵見賢思齊之捐贈風氣，於學校網頁之相關專欄上公開刊登捐贈者之姓名或單位名稱，暨其捐贈金額或事蹟；惟經捐贈人聲明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單位名稱者，學校應改以熱心人士編碼刊登其相關事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